

## 第六章

### 莊家

#### 申請莊家執照

601.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向交易所申請允許其為某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的期權合約擔任莊家（不論是主要莊家或一般莊家），並須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連同交易所當時指定的申請費用交回交易所。
602. 在發出莊家執照前，交易所可能要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申請人證明並在交易所信納的情況下，莊家執照的申請人有適合的資格，足以為其所申請的有關期權合約進行莊家活動（將考慮交易所認為適用的事項包括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申請人的交易記錄、職員、電腦設備及內部保安程序）。給莊家註冊為主要莊家前，交易所亦會要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簽署委任信並同意受其約束；委任信載有（其中包括）獲委任為主要莊家的條款細則，以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作為主要莊家的莊家責任（不同主要莊家或有不同）。行政總裁可全權酌情釐定就每個期權類別以及每個到期期限，如適用）不時授出的主要莊家執照總數。
603. 交易所可拒絕任何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601條作出的申請。
604. 交易所將會就每一發出的莊家執照以書面通知申請莊家執照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605. 交易所將設有莊家登記名冊以記載獲授予執照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姓名、莊家註冊為主要莊家（如適用）、此等執照的開始生效與屆滿日期以及此等執照所涉及的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

#### 莊家執照的形式及期限

606. 莊家執照為非獨家性，不可轉讓以及採用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
607. 莊家執照須註明其開始生效的交易日及其獲授的期限。每張莊家執照的有效期或有不同。除交易所另有批准外，每張一般莊家執照的獲授期限最少為一年。

#### 一般莊家的責任

608. 每名一般莊家有權在收到報價要求時或根據持續報價責任將開價盤輸入期權交易系統。於登記成為莊家時，一般莊家須向交易所註明其選擇的責任範圍是回應報價或持續報價。由期權交易系統作配對的開價盤所包括的買賣盤達成的所有期權合約須分配予其公司賬戶（由HKATS設定為「M1」）。在遵守期權交易規則第518條的情況下，各一般莊家可獲准同時向期權交易系統輸入多個開價盤。
609. 在期權交易規則第610條的規限下，選擇回應報價的一般莊家有責任在收到有關其當時持有的莊家執照所涉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的一個期權系列開價要求後，(i)將不少於董事會指定的最低數量的期權合約的開價盤輸入期權交易系統，(ii)並維持報價於一個董事會指定的最短期限，以及(iii)在收到該

開價要求後於董事會指定的期限內作出回應。在期權交易規則第610條的規限下，選擇持續報價的一般莊家有責任就所持有的莊家執照所涉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的指定期權系列，提供不少於董事會指定最低數量的期權合約的持續報價。一般莊家提供的開價盤並必須包括不超過董事會指定上限的買賣盤差價。所有莊家執照持有人（主要莊家除外）均須遵守此等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二的規定。

- 610. 一般莊家須按照期權交易規則第609條向開價要求作出回應的百分比或在交易時段內提供持續報價的百分比均不得低於董事會不時訂明的特定百分比(此等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二有更具體說明)。
- 611. 除獲交易所特別豁免外，各一般莊家必須於其獲授執照期間的所有交易日對開價盤要求作出回應或提供持續報價。
- 612. 董事會可在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一般莊家的莊家活動擬訂載於此等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二的規例（包括擬訂適用於開價盤的準則，如期權交易規則第609條所訂明）。各一般莊家均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任何該等規則。

### 主要莊家的責任

- 612A. 每名主要莊家有責任根據其委任信的條款細則，在收到報價要求時將開價盤輸入期權交易系統以及提供持續報價。由期權交易系統作配對的開價盤所包括的買賣盤達成的所有期權合約須分配予其公司賬戶（由HKATS設定為「M1」）。在遵守期權交易規則第518條的情況下，各主要莊家可獲准同時向期權交易系統輸入多個開價盤。
- 612B. 在期權交易規則第612C條的規限下，主要莊家的責任如下：**(I)**在收到有關其註冊為主要莊家所涉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的一個期權系列開價要求後，**(i)**將不少於其委任信指定的最低數量的期權合約的開價盤輸入期權交易系統；**(ii)**維持報價於其委任信指定的最短期限；及**(iii)**在收到該開價要求後於委任信指定的期限內作出回應；以及**(II)**就其註冊為主要莊家所涉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的指定期權系列，提供不少於其委任信指定最低數量的期權合約的持續報價，所報價格的最高買賣盤差價亦須符合委任信的規定。
- 612C. 主要莊家須按照期權交易規則第612B條向開價要求作出回應的百分比及在交易時段內提供持續報價的百分比均不得低於其委任信訂明的特定百分比。
- 612D. 除獲交易所特別豁免外，各主要莊家必須於其獲授執照期間的所有交易日對開價盤要求作出回應及提供持續報價。
- 612E. 交易所可不時向主要莊家發出書面通知修訂其委任信，訂明其必須遵守的額外規定、責任、限制及條件。

### 莊家權利

- 613. 在遵守此等期權交易規則第六章的情況下，各莊家可就有效地訂立及分配予其公司賬戶（由HKATS設定為「M1」）的期權合約及持有適用的莊家執照，享有董事

會不時指定的費用折扣。

614. 交易所持有的有關莊家有效地訂立而且有資格享有期權交易規則第613條所作出的費用折扣的所有期權合約的記錄乃具決定性者。

### 辨識期權莊家之經銷交易

- 614A. 任何期權莊家不能向交易所辨識一宗不符合由印花稅稅收主任規定、及已由交易所不時同意及已知會期權莊家之準則或指引之交易為期權莊家經銷交易。
- 614B. 除了對一名不能遵守期權交易規則614A之莊家採取紀律處分外，交易所亦會在有足夠證據相信一宗並不符合由印花稅稅收主任規定，及已由交易所不時同意之準則或指引而被一名莊家識別為期權莊家經銷交易的情況下，即時向印花稅稅收主任作出報告而毋須事先通知該名莊家。

### 對沖活動紀錄

- 614C. 每名莊家應儲存交易紀錄並在交易所要求時出示以下關於其主要用以對沖期權合約而進行之持倉組合的詳細資料以作查核：
- (1) 該持倉組合內每個部份之描述，例如該部份屬於一項證券、期貨合約或其他種類之工具；
  - (2) 每個部份於每個交易日開市及收市時之結餘情況，不論其屬於長或短倉；
  - (3) 由莊家進行或由其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614D 條向交易所註冊的任何期權對沖參與者進行的每項期權對沖交易詳情；及
  - (4) 其他由交易所不時規定之細則。
- 614D. 擬進行期權對沖沽空的莊家須告知交易所其意圖。莊家亦可向交易所申請註冊一名或多名交易所參與者為其期權對沖參與者代其進行期權對沖交易。

### 持有莊家持倉的莊家聯屬公司（「莊家聯屬公司」）的風險監控

- 614E. 第614F、614G及614H條適用於透過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實繳資本及股東資金要求而合資格成為並於本交易所登記為莊家聯屬公司的聯屬公司。
- 614F. 莊家須促使其莊家聯屬公司(i)於每個曆月完結後三星期內，透過莊家向本交易所呈交每月財務報表，列明有關曆月底莊家聯屬公司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後的營運資金（「營運資金」）；及(ii)每日維持若干水平的營運資金，金額至少等同(a)淨額風險按金的一半；或(b)總按金要求的七分之一（取較高者），而

淨額風險按金 =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莊家戶口及公司戶口的風險按金（按淨額基準釐定及在適用情況下對銷任何按市價計值按金貸記後）之總和。

總按金要求 =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莊家戶口及公司戶口總按金要求之總和。

就第 614F 條而言，「風險按金」及「總按金要求」具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所載的涵義。

- 614G. 如違反營運資金規定，莊家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匯報，無論如何不遲於下一營業日下午4時。如莊家屢次未能通知本交易所，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撤銷莊家的執照。莊家亦須即時促使其莊家聯屬公司在10個營業日內減少其持倉或增加其營運資金。
- 614H. 如莊家聯屬公司未能就違反營運資金規定作出補救，本交易所可代莊家結清其未平倉合約或要求結算所代莊家進行有關平倉。本交易所亦有絕對酌情權可撤銷莊家的執照。本交易所、結算所或屬於本交易所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概毋須就任何人士因有關平倉而蒙受損失負上法律責任。莊家須就此等平倉而引起的費用或其他支出賠償本交易所、結算所及屬於本交易所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並使其毋須承擔此等費用或支出。

### 暫停、撤銷及交回執照

61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一段期間暫停莊家責任：—
- (1) 倘其認為所發莊家執照所涉及的任何期權合約的市場未能維持良好秩序；
  - (2) 倘所發莊家執照所涉及的任何期權合約的正股暫停買賣；
  - (3) 按期權交易規則第902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 (4) 倘交易所宣佈出現不尋常市況。
616.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撤銷任何莊家執照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在不影響此一般性的撤銷權力下，莊家執照在下列情況下將被撤銷：
- (1) 倘獲發執照的莊家在接獲交易所的警告後仍未能遵守期權交易規則第609至612條(包括首尾兩條)的規定；
  - (2) 倘交易所認為莊家曾經或試圖操縱或干擾一個或多個期權系列的市場或濫用其莊家身份；或
  - (3) 倘持執照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發生失責事件，或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被暫時吊銷或取消資格，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而莊家就撤銷執照前後所發生的任何事項仍須遵守此等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

617. 獲授予莊家執照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隨時通過向交易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30日（或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而交回執照。

618. 董事會可要求任何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 (1) 倘其交回莊家執照；或
- (2) 倘其莊家執照被撤銷；或
- (3) 倘其於莊家執照期限屆滿時未能遵守有關此等執照的期權交易規則第609至612條(包括 首尾兩條)，

向交易所即時支付相當於此等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就已交回或撤銷的執照而已收取的全部費用折扣款項，而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無權享有有關該執照的任何應付費用的折扣。

619. 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拒絕任何曾交回莊家執照、未能將其莊家執照延期或其莊家執照曾遭撤銷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重新申請莊家執照。